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的通知, 宏润控股于2019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浙江宏润 控股有限 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18日	3.46	2,000	1.81
	合 计	-	-	2,000	1.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浙江宏润控 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236.36	41.03	43,236.36	39.2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36.36	41.03	43,236.36	3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宏润控股承诺如下:

(1) 首发时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及发行前持有的宏润建设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宏润控股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所有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宏润控股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2、宏润控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宏润控股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减持后，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3,236.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宏润建设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